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20/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2年12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SBS, JP(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員員員課題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黄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黄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黄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 婉 嫻 議 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楊碧筠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

(福利)2

馮伯欣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

(行政)

列席秘書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馬耀添先生, JP 法律顧問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瑞勤先生 議會秘書(1)5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項目1 — FCR(2012-13)54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000運作開支

分目180公共福利金計劃

會議上繼續商議與長者生活津貼的撥款及人員編制建議有關的項目FCR(2012-13)54,這項目未能在2012年11月23日的會議中審議完畢,需要在這次會議繼續審議。

處理FCR(2012-13)54A

- 2. <u>主席</u>向委員簡介會議安排。他表示,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2012年11月30日的上次會議上仍未就項目FCR(2012-13)54表決。有別於2012年11月9日會議的安排,政府當局沒有提交新文件以反映長者生活津貼計劃的最新財政影響,供財委會於會議上審議,反而在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之後兩分鐘才提交一份作為補充文件的FCR(2012-13)54A。有關文件於會議席上提交,供委員參閱。<u>主席</u>請政府當局解釋補充文件的目的和內容。
- 3. <u>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下稱"勞福局局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下稱"常任秘書長")解釋,FCR(2012-13)54A請委員注意,FCR(2012-13)54號文件中的撥款建議第(a)部分,即關於在2012-13年度提供追加撥款予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以推行長者生活津貼,已不再需要,而撥款建議的第(b)部分,即關於提高社署在2012-13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以推行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則仍然有效。</u>
- 4. <u>主席</u>請委員就應該如何處理政府當局的補充文件發表意見。他建議每名委員應發言一次,時間不超過3分鐘。
- 5. <u>梁國雄議員</u>表示,即使政府當局作出解釋,但從項目 FCR(2012-13)54中抽起申請25億元追加撥款的部分,應被視為對原建議的重大修訂。他可能會動議議案,中止進一步討論此項目。
- 6. <u>梁國雄議員</u>表示,最近,兩名政府高官曾接觸他,問及如果政府當局把跟隨在長者生活津貼項目之後的其他議程項目排在前面,他是否仍會阻礙撥款建議的通過。他表示不滿政府當局現在出爾反爾,繼續將長者生活津貼作為議程上的首個項目。
- 7. <u>李卓人議員</u>表示,為求務實行事,政府當局應把議程上的其他項目排在前面,以便委員會進行商議。如果政府當局不同意,他會提出議案,中止討論此項目。<u>劉慧卿議員</u>同意李卓人議員的見解。
- 8. 由於政府當局現已放棄申請2012-13年度的追加撥款, 李卓人議員詢問,如果建議獲批准,政府當局會如何向合資格 受助人發放長者生活津貼。李卓人議員表示,當局應發出新文

- 件,以反映從追加撥款申請中抽起該部分後,撥款建議有何改動。<u>劉慧卿議員</u>贊同李議員的建議,並認為政府一向的做法都是每當對原建議作出重大改動時重新提交撥款申請。她表示,公務員應保持政治中立,不應為政治目的而偏離長久以來已確立的原則。
- 9. <u>勞福局局長及常任秘書長</u>澄清,文件FCR(2012-13)54的 擬議改動屬技術性質。如果財委會在是次會議上批准長者生活 津貼建議,計劃亦只能在下一財政年度實施。2013年3月底之前 不會發放津貼,亦不必為了在2012-13年度推行長者生活津貼而 為社署提供追加撥款。<u>常任秘書長</u>補充,待財委會批准長者生 活津貼,當局便會在2013-14年度開支預算中預留足夠的撥款。 她補充,政府一向以政治中立和專業的態度處理財務建議。至 於委員就重新編排議程項目次序提出的建議,<u>常任秘書長</u>回應 時表示,經小心考慮委員的意見和議程上撥款申請的相對迫切 性之後,政府當局維持原有立場,認為應先請委員會商議長者 生活津貼建議。
- 10. <u>王國興議員</u>認為,如果長者生活津貼合資格申請人因為政府當局從撥款申請中抽起25億元的追加撥款而少收一些津貼,對他們並不公平。<u>勞福局局長</u>澄清,政府當局沒有減少對於長者生活津貼的財務承擔。他解釋,即使財委會於是次會議上批准撥款建議,但由於所需的籌備工作需時,長者生活津貼只能在下一財政年度推出。有關津貼會從下一年度的開支預算中撥款支付。由於文件FCR(2012-13)54所載撥款建議第(a)部分顯示的擬議追加撥款只會對本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有影響,因此沒有需要要求這方面的撥款。
- 11. <u>王國興議員</u>表示,政府當局應致力盡早就撥款建議取得委員會的批准,而非提交新的文件。<u>勞福局局長</u>贊同王議員的 見解。
- 12. <u>張超雄議員</u>批評政府當局藐視立法會。他表示,政府當局將財委會議程上多項民生相關撥款申請編排在長者生活津貼建議之後,企圖向財委會施壓,以加快批准長者生活津貼撥款建議。他亦認為政府當局拒絕就長者生活津貼發出新文件的原因是為免委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提出議案,中止討論有關項目。張議員更批評政府當局的立場自相矛盾,一方面以財政紀律為理由,拒絕接納委員提出將長者生活津貼計劃的生效期追溯至2012年10月1日的建議,另一方面卻建議,只要長者生活津貼計劃於是次會議上獲批,當計劃於2013年4月生效

- 時,津貼應涵蓋2012年12月至2013年3月的期間。<u>郭家麒議員</u>贊同張超雄議員的意見。<u>田北俊議員</u>亦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可以將長者生活津貼追溯至2012年10月。
- 13. <u>勞福局局長</u>澄清,只要委員會在2012年10月或11月批准長者生活津貼項目,政府當局便可於2013年3月開始發放津貼。由於商議工作一直受到拖延,政府當局考慮到計劃籌備需時,因此評估長者生活津貼要待下一財政年度才可以推行。2012年12月至2013年3月的長者生活津貼會從下一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中撥款支付。政府當局已清楚表明,長者生活津貼計劃會於財委會批准撥款申請該月份的首天生效。政府當局沒有請財委會批准追溯長者生活津貼的發放日期。
- 14. <u>常任秘書長</u>解釋應分清兩個日期 長者生活津貼開始累算的日期及可向受助人發放津貼的日期。前者沒有任何改變 長者生活津貼將於財委會批准撥款申請該月份的首天生效,即如果財委會於是次會議上批准此項目,生效日期便是2012年12月1日。至於後者 發放首筆津貼的日期,現在的時間將會是2013-14財政年度以內。
- 15. <u>葉國謙議員</u>表示,據他從目前的討論所理解,如果財委會批准項目,合資格申請人將自2013年4月開始獲發津貼,而發放2012年12月至2013年3月期內的津貼所需撥款將納入下一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勞福局局長確認葉國謙議員理解正確。
- 16. <u>葉國謙議員</u>促請委員加快商議工作,使項目可盡快付諸表決。<u>梁美芬議員</u>表達類似訴求。
- 17. <u>胡志偉議員</u>要求澄清,當局是否僅請委員會批准 FCR(2012-13)54所載的建議第(b)部分,即開設社署職位。<u>胡志</u> <u>偉議員</u>質疑,如果長者生活津貼的撥款會納入下一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以及如果議員能夠修訂開支預算,長者生活津貼計劃會否根據經立法會修訂的開支預算推行。<u>常任秘書長</u>回應時表示,議員可以在審核開支預算的財委會特別會議上就開支預算表達意見。議員亦可以就《撥款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此舉將會影響開支預算提供的撥款。
- 18. <u>田北辰議員</u>詢問,既然政府當局不確定財委會將於何時 批准撥款申請,在下年度開支預算中需要預留多少撥款以推行 長者生活津貼計劃。<u>常任秘書長</u>表示,如果財委會未能在預算 草案付印前批准撥款申請,將不能把撥款納入社署的職責範 圍。在此情況下,政府當局要在下一財政年度向財委會申請追

加撥款,以支付自財委會批准撥款該月份至下一財政年度完結期間發放的長者生活津貼。

- 19. <u>方剛議員及鍾國斌議員質疑,既然政府當局不能在本財政年度推行長者生活津貼計劃,是否有需要按建議增加90個社署職位以推行計劃。田北俊議員</u>對方議員的意見有同感,並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李卓人議員提出中止討論此項目的議案。
- 20. <u>常任秘書長</u>解釋,財委會批准FCR(2012-13)54的人員編制建議即表示財委會通過長者生活津貼,讓當局可於下一財政年度預留適當的資源。<u>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u>表示,現階段需增設職位,以便於取得撥款後隨即為推行長者生活津貼計劃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
- 21. <u>常任秘書長和勞福局局長</u>補充,現時的建議請財委會批准增加編制上限,讓社署可以開始招聘員工,推行長者生活津貼。
- 22. <u>梁美芬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為何需要在2013-14年度就推行長者生活津貼動用80億元。<u>勞福局局長</u>解釋,推行長者生活津貼全年需要約62億元。如果委員會於是次會議上批准撥款申請,便額外需要20億元支付2012年12月至2013年3月期間的津貼,因此2013-14年度所需撥款總額約為80億元。
- 23. <u>黃國健議員</u>扼要重述暫時為止就撥款申請進行的討論,而<u>常任秘書長</u>確認他的理解與政府當局的立場一致。
- 24. <u>梁國雄議員</u>透過秘書處向主席提交189項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並關於FCR(2012-13)54的議案。
- 25. 主席聽過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政府當局的答覆後,解釋他將如何處理 FCR(2012-13)54A。他表示,如果他視FCR(2012-13)54A為一份補充文件,並且沒有對議程上的FCR(2012-13)54(下稱"原有文件")作出重大及關鍵的改動,他會繼續處理梁國雄議員提出並已經被裁定為與FCR(2012-13)54直接相關的113項議案,以及梁議員剛於會議上提交的189項議案(如果該等議案同樣被裁定與FCR(2012-13)54直接相關的話)。然而,如果他認為FCR(2012-13)54A對原有文件作出重大及關鍵的改動,他會被視為一份新文件。在這情況下,他須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21及22段免卻預告規定,才可在會議上討論新文件。如果新文件獲接納,委員便可按一貫方式提問。委員亦可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議案,中止有關討論。

- 26. <u>主席</u>繼續表示,考慮到政府當局透過提交FCR(2012-13)54A,建議從委員會正在審議的撥款建議中刪除FCR(2012-13)54第(a)部分,以及政府當局在會議上作出的解釋和委員提出的意見,他會傾向裁定FCR(2012-13)54A連同FCR(2012-13)54構成一項新的議程項目。如果政府當局希望委員會於會議上審議新的議程項目,政府當局便要撤回FCR(2012-13)54的議程項目,然後他會考慮應否免卻所需的預告規定,以便將新的議程項目納入是次會議的議程。
- 27. <u>常任秘書長</u>解釋,政府當局不認為FCR(2012-13)54A所載的額外資料會對長者生活津貼建議作出任何關鍵的改動;而政府當局抽起於2012-13年度追加撥款的要求,只因為2012-13年度不再需要長者生活津貼的流動現金。
- 28. 在下午5時10分,<u>主席</u>暫停會議,讓政府當局考慮其立場。

就FCR(2012-13)54和54A進行商議

- 29. 會議於下午5時25分恢復進行。
- 3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下稱"副秘書長(庫務)")表示,雖然政府當局不認為FCR(2012-13)54A是一份新文件,但政府當局尊重主席的觀點。她表示,政府當局會從議程撤回FCR(2012-13)54,並改為提交FCR(2012-13)54加上54A,作為一個新項目,以便財委會於會議上進行商議。<u>副秘書長(庫務)</u>其後請主席批准豁免有關提交該份新文件的預告規定,並以該文件作為會議的首個討論項目。
- 31. <u>主席</u>告知委員,他同意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21及 22段免卻所需的預告規定,並命令會議應開始就新文件進行商 議。
- 32. 在商議工作開始時,<u>王國興議員</u>要求澄清會議將如何進行。<u>主席</u>表示,由於FCR(2012-13)54及54A是一份新文件,他會容許委員按一貫方式提問。第一輪提問限時5分鐘,包括政府當局回應的時間在內。至於第二輪及其後各輪提問,他會按以往的做法縮短發言時間。他亦告知委員會,某委員較早前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就FCR(2012-13)54提出的議案將會從委員會會議程序中剔除,因為構成議程項目的上述文件已被政府當局撤回。委員亦得悉,如果委員有意根據第37A段透過議案就新的議程項目表達意見,便需要重新提交該等議案。

就中止討論的議案進行商議

- 33. 王國興議員的問題獲處理後,<u>李卓人議員</u>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提出中止討論FCR(2012-13)54加上54A的議案。主席表示,各委員可就議案發言一次,限時3分鐘。
- 34. <u>李卓人議員</u>解釋,動議議案中止討論長者生活津貼撥款 建議,旨在讓委員會處理其他尚未處理的議程項目,包括長者 醫療券、注資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有關非華語高中生考試 費減免計劃的改善建議等。
- 35. <u>張超雄議員、劉慧卿議員和馮檢基議員</u>均支持李議員的議案。他們認為,中止討論該項目,委員會便可商議其餘4項尚未處理的議程項目,而在改善民生或改善司法人員服務薪酬及條件方面,該些項目同樣有迫切需要。他們認為政府當局知道討論很可能會拖延下去,以致遲遲未能就其他事宜作出決定,但卻堅持將長者生活津貼項目編排在議程之首,實在不可接受。<u>劉慧卿議員</u>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以不同方式回應委員關注的事官。
- 36. <u>梁耀忠議員</u>支持李卓人議員的議案。他批評政府當局無 視委員的意見,拒絕妥協,更期望委員讓步及批准政府提出的 長者生活津貼撥款申請,實在不合理。<u>梁議員</u>促請政府當局以 務實的方式處理事情。他呼籲其他委員支持李卓人議員的議案。
- 37. <u>王國興議員</u>察悉,由於主席已裁定FCR(2012-13)54與FCR(2012-13)54A的合併文件是一個新項目,因此《財委會會議程序》會容許就最新的長者生活津貼建議,將整個辯論過程重複進行一次。他批評政府當局處理委員的反對意見時犯錯,導致延誤,結果令合資格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再一次失望,再少收一個月的津貼。
- 38. <u>王國興議員</u>表示,支持李卓人議員的議案並無意義。如 果議案獲得通過,不知道何時才會恢復商議有關項目。因此, 王國興議員表示,工聯會的議員不會支持李卓人議員的議案。
- 39. <u>譚耀宗議員</u>批評,中止討論項目的唯一目的是拖延就長者生活津貼建議作出決定。支持李卓人議員提出的議案會給社會一個錯誤信息,令人認為委員會不關心社會上長者的福利。 <u>譚議員</u>不同意在處理長者生活津貼建議之前應先行商議議程上其他民生相關撥款申請的論點。他表示,議員已於上一個會期的某次立法會會議上表示強烈反對重新編排議程項目次序以加

快就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作出決定。他呼籲委員結束拉布, 盡快就長者生活津貼建議作出決定。

- 40. <u>梁國雄議員</u>表示,工聯會的議員早前曾建議70歲或以上的長者應無須就長者生活津貼進行入息及資產申報,而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已建議申請人的資產上限應提高至30萬元。他認為,如果這些委員支持現時的長者生活津貼建議,他們才是導致長者申請人領取不到長者生活津貼的罪魁禍首。<u>黃毓民議員</u>表達類似意見。他亦認為,《議事規則》賦予委員動議中止辯論的權利,他會繼續採用拉布戰及拖延策略,為社會上的長者爭取權益。
- 41. <u>主席</u>提醒委員,他們只限對討論中的題目發表意見,而不得提出與該題目無關的事宜。他亦提醒委員,凡對立法會議員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即屬不合乎規程。
- 42. 公眾席上有一名公眾人士叫喊口號。<u>主席</u>請他停止叫喊,但他繼續叫喊。<u>主席</u>暫停會議一會兒,並命令將該名人士帶離公眾席。主席其後恢復進行會議。
- 43. <u>田北俊議員</u>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已經表示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只可以在下一財政年度推出,他看不到在是次會議上批准有關人員編制建議的迫切性。為求務實行事,他認為應先處理議程上其他項目。因此,他會支持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
- 44. <u>田北辰議員</u>表示,他不支持中止討論有關項目的議案。他認為,委員會應表決及批准長者生活津貼建議,讓40萬名合資格長者可以領取津貼,這是十分重要的。如果項目中止待續,不能保證其他委員不會在恢復處理長者生活津貼建議時嘗試拖延作出決定。
- 45. 在下午6時,<u>主席</u>命令休會,下次會議將於下午6時10分 開始。
- 46. 會議於下午6時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3年3月27日